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18 日

## 總目 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 800 部門其他非經常開支

我們擬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在 2004 年／2005 年由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請各委員原則上接納，在申請獲得接納的情況下，主辦這次會議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 問題

我們希望正式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提出在 2004 年／2005 年由香港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雖然我們目前未能確定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但我們向世貿作出建議前，必須獲得委員原則上接納估計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如委員原則上接納香港在 2004 年／2005 年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估計承擔額約 2 億 5,000 萬至 3 億元)，則香港應申請主辦這次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自由貿易是香港經濟政策的基石。早在八十年代中期，香港已成為世貿(前稱《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這個多邊貿易組織的獨立成員，我們鼎力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參與世貿的活動。世貿是唯一訂定

各個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常規的國際組織。此外，現時只有少數主要國際組織沒有限定成員必須是主權國，世貿是其中之一。世貿目前共有 146 名成員。香港參與世貿，對維持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凸顯我們在經濟貿易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至為重要。

4. 由於香港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的活動，香港在世貿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獲邀參加世貿多個核心小組，其中包括只限少數成員參與的「綠室」協商，有關的協商往往能令談判在關鍵性階段取得突破，並得以達成協議。2001 年 12 月，中國加入世貿後，我們在世貿的角色面臨新挑戰。雖然我們仍是世貿正式的獨立成員，但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理所當然地參加世貿各核心小組，因為部分成員可能認為香港與內地的代表團來自同一國家，如果同時參加各核心小組，參與程度會「不合比例」，成員或會因而存有戒心。我們需要加倍努力，維持多年來在世貿所建立的積極進取形象。

5.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規定，世貿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在世貿享有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事宜作出決定。世貿自 1995 年成立以來，先後舉行了四次部長級會議—第一次於 1996 年在新加坡舉行，第二次於 1998 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三次於 1999 年在西雅圖舉行，第四次則於 2001 年在多哈舉行。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已定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島舉行。部長級會議的舉行地點會由世貿全體成員決定。

6. 香港如能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當能在貿易方面取得下述重大效益—

- (a) 可具體展示香港作為世貿正式的獨立成員對世貿作出的承擔和貢獻；
- (b) 可凸顯香港已按照《基本法》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並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經貿自主權；
- (c) 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先驅的形象；

- (d) 可確保香港能參與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前的各項重要活動(例如參與非正式部長級會議)，以及在這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即《多哈發展議程》回合<sup>1</sup>)進行期間，參與主要的談判工作；以及
- (e) 有助更有效地保障香港的利益，並影響「多哈回合」的談判結果。

7. 宏觀來說，主辦是次會議有以下重大效益－

- (a) 由於國際傳媒必定會廣泛報道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故可藉此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這是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大好良機；
- (b) 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香港已逐漸復元。向外公布由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政府大概會在 2003 年年底左右公布這項消息)，即是向全球宣告，約 180 個國家和經濟體系，會樂於派遣其貿易部長、高級官員、新聞工作者，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在同一期間訪港，這足以證明國際社會對香港已重拾信心；
- (c) 由於會有大批各國代表和訪客來港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為旅遊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香港主辦這次會議大約會有 8 000 名旅客來港，假設他們均會在為期一周的會議期間逗留本港，則旅遊業會有約 1 億元的收益；以及
- (d) 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和盛事日後在香港舉行，帶來更多商機。

8. 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日期，會視乎世貿的氣氛和「多哈回合」談判的進展而定。世貿的成員承諾，會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多哈回合」談判。雖然談判進度一直十分緩慢，而部分主要範疇的談判亦因種種政治因素而停滯不前。不過，如果主要經濟體系具政治決心，願意讓步，則「多哈回合」談判仍可望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完成。按此情況預計，第六次會議或可在 2004 年 11/12 月舉行。這次會議如由香港主辦和在香港舉行，而「多哈回合」談判可在會議期間圓滿

---

<sup>1</sup> 關於「多哈回合」談判的開展過程和各個環節的背景資料，委員可參閱 2001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結束，對香港來說可謂錦上添花。不過，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主席(即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其輔助人員會因而面對沉重壓力和工作量大增，因他們須游說主要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和世貿屬發展中國家的主要成員(例如印度、巴西、南非等)作出讓步。另一方面，如「多哈回合」談判須延長，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則大概會在 2005 年舉行，屆時，貿易部長須作出政治導向，使「多哈回合」談判可繼續進行，因此，會議仍然十分重要。

9. 目前，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和世貿其他主要成員已私下表示，支持香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也藉最近在埃及出席世貿非正式部長級會議的機會，向一些非洲和南美洲國家的部長提及此事，這些國家的立場對我們爭取主辦權同樣重要，而這些國家都表示支持。未來數星期，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會繼續游說更多世貿成員。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定於本年九月在墨西哥坎昆島舉行。我們現時的策略，是在該會議上正式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並爭取世貿成員一致同意由香港主辦該次會議。世貿成員與其他有意申辦是次會議的成員之間的情況時有轉變，我們會因應形勢的轉變而調整策略，特別是提出申辦的時間。

10. 近年世貿、「七國集團」、「八國集團」等舉行會議期間，均有不少人士舉行示威，示威者反對全球化、南北發展日益懸殊、富裕國家破壞環境和剝削第三世界國家等。至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會否引致世界各地的示威者來港示威，我們不會低估這個可能性。本港警隊在應付示威方面既富有經驗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我們深信，得到警隊和其他多個有關部門的支援，香港定能順利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對財政的影響

11. 世貿部長級會議和相關活動通常為期一周左右。我們估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約有 180 個代表團(146 個世貿成員和 34 個正申請加入世貿的國家)、76 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新聞工作者、國會議員，以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參加，總人數約 8 000 名。

12. 主辦單位須負責籌辦部長級會議和相關活動，包括部長級會議、新成員加入世貿的儀式(如有的話)、為非政府組織和國會議員舉行簡報會、記者招待會和訪問等。

13. 根據世貿的慣例，該組織就舉行部長級會議所承擔的開支，相等於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所需的支出，一切額外支出則由主辦成員承擔。因此，如本港成功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便要負責提供會議所需的本地後勤支援和設施，包括舉行全體會議的會議廳、會議室、有關的家具和設備、文具、印刷服務、傳譯服務、電訊設施和新聞中心等。此外，我們要在本地提供穿梭巴士、貴賓車和其他交通服務。我們亦要在保安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訪港的部長和其他要員。至於世貿秘書處來港參與會議的人員，有關的開支亦全數由我們支付。按照慣例，世貿秘書處會調派約 200 名職員參與舉行部長級會議的工作。我們也要支付世貿最不發達成員的代表團(約 50 個)來港出席會議的開支。此外，我們須為大會籌辦各項酬酢和社交活動。

14. 假如世貿接納香港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申請建議，我們需要與世貿秘書處詳細討論上文所述主辦成員須作出的安排，然後特區政府須與秘書處就有關安排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詳細合約，合約內會訂明主辦成員須承擔的義務。

15. 要順利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在某段特定期間需要額外人手(可能需要幾位曾主理貿易事宜的首長級高層人員)，以處理多項香港通常很少涉及的貿易事宜(例如對我們的經濟影響極微的農產品貿易)，並在有需要時前往在這類貿易事宜上有重大商業利益的世貿成員地區，進一步推動談判工作，以及輔助擔任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主席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此外，我們亦須在特定期間，加強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手，以便該辦事處可在當地處理因籌備這次會議而引致的大量工作。我們也有必要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與世貿秘書處磋商和聯絡，以及策劃和管理這次會議的後勤支援工作。我們稍後可更加準確地評估人手需求。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呈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處理有關工作。

16. 在現時的初步階段，由於我們尚未與世貿秘書處展開任何討論，因此難以準確估計香港主辦部長級會議所需的開支。我們也未能取得其他成員以往主辦部長級會議所需費用的可靠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以 1997 年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會議<sup>2</sup>作為參考，因為該次會議的性質和規模與世貿的部長級會議相若。參照該次

---

<sup>2</sup> 舉辦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會議的開支為 3 億 7,560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但獲得的贊助則不計算在內。

會議的經驗，我們相信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開支大概為 2 億 5,000 萬至 3 億元左右，上文第 15 段所提及有關處理新增工作所需的員工開支已計算在內。暫定的主要開支項目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7. 我們須強調，附件所載的分項數字僅屬初步估計。待我們與世貿秘書處磋商，並就可能得到的商業贊助作出評估後，便可擬備更準確和詳細的開支預算。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委會提交更詳細的財政預算，呈請委員批准。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在 2003 年 7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香港正式申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並備悉財政承擔可能涉及的數額。

-----

工商及科技局  
2003 年 7 月

香港在 2004 年 / 2005 年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暫定財政承擔額

1.	場地租金 (有關場地包括會議場地、新聞中心、非政府組織中心等)	1,500 萬元
2.	場地的改建和還原工程 (有關場地包括世貿秘書處辦公室、代表團辦公室、世貿委員會辦公室等)	3,000 萬元
3.	技術支援服務 (錄音和錄影設備、網上服務、連接局部區域網絡系統、電訊服務等)	4,000 萬元
4.	辦公室設備、家具、文具等 (包括印刷和翻譯開支、醫療服務、宣傳費用和雜項服務)	4,000 萬元
5.	傳譯	1,000 萬元
6.	保安	3,000 萬元
7.	交通 (包括為代表團團長提供貴賓車服務、安排穿梭巴士、為世貿秘書處運送文件的費用等)	2,000 萬元
8.	贊助世貿秘書處 (包括航空旅費、酒店住宿等)	1,500 萬元
9.	贊助世貿最不發達成員 (航空旅費、酒店住宿等)	500 萬元
10.	接待來賓 (包括晚宴、文娛表演、為來賓配偶安排的活動等)	1,000 萬元
11.	員工開支	4,500 萬元
	小計	2 億 6,000 萬元
	應急費用	4,000 萬元
	總計	3 億元